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宣政办发〔2017〕174号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局、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汲取北京大兴“11·18”和天津“12.1”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我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24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78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冬春季期间，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集中，各种庆祝集会和传统民俗活动较多，各行业生产、储存、销售进入旺季，用火、用电、用气、用油量剧增，消防安全隐患明显增多，防控难度加大，历来是全市火灾的易发多发期。从全市近年来的火灾统计情况来看，冬春两季的火灾起数、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数均占到全年总数的一半以上。加之我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欠账多、行业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不高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影响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的不确定因素仍较多，火灾防控压力较大。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分析研判消防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措施，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各项防控要求，确保我市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基础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曲靖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宣威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尽快补足消防站、消防教育培训基地、消火栓等消防基础建设欠账，做到“快还旧账、不欠新账”。要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能，调整充实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确保工作覆盖面。要强化农村火灾防控，认真落实《云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村消防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7〕5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83号)精神，抓好“一委一办三员”、乡(镇)政府专职(义务)消防队、社区、行政村微型消防站等基层消防组织力量建设，行政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按照比例50%建设，扩大消防力量覆盖面，着力提高基层消防自防自救能力。深入推进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将电气线路改造纳入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和传统村落改造工作内容，整治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问题，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积极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组织电力、住建、市场监管、安监、人社等部门开展电气安全联合检查及电工持证上岗检查，查处违章违规行为，广泛普及电气火灾防范知识，提高群众安全意识，有效降低电气火灾风险和事故。要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完善三级网格职责和考核机制，落实乡(镇、街道)网格员专项保障经费，形成组织健全、责任明晰、力量整合、巡查有力的消防管理新机制，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基层，最末端。全国“两会”前，全市所有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要实现规范化管理。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活动，按照市综治办、民政局、住建局和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印发的《曲靖市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各街道、社区负责人要带头督促落实创建工作，消防安全社区100%创建完成，建立健全社区居民住宅楼楼长及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宣传教育、疏散逃生演练、微型消防站灭火救援与防火巡查等制度，着力提升社区消防

安全综合防范水平。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调研评估，以用于经营活动的民房、低端民办幼儿园、养老机构、城市综合体、高层地下建筑、低端商贸市场、仓储物流场所、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少数民族连片村寨等高风险场所为重点，强化火灾风险研判，制定针对性措施。要坚持物防、技防并重，按照《关于开展曲靖智慧消防建设的通知》要求，推动具有一定规模的易燃易爆、通信、交通、能源枢纽、高层地下、人员密集等单位场所纳入“智慧消防”联网管理，确保 2018 年底前完成联网工作的任务目标。同时，要进一步扩大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应用范围，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三、全力抓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分析研判，掌握行政区域内公共消防安全高风险领域、行业情况，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社会福利机构、学校、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三合一”、群租房的消防安全管理，紧盯“两会”、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全力整治消除火灾隐患，净化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全面督促本部门本系统及下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教育局要组织各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民政局要组织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组织开展高层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及彩钢板临

时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文体广旅、民族宗教侨务局要组织开展古城、古镇、古建筑、古村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旅游景点和星级酒店、饭店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卫计局要组织对各类医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组织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企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组织对各类商场市场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安监局要组织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联合有关部门突出抓好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存储和销售等监管工作；消防大队要以人员密集、易燃易爆、高层建筑等单位场所为重点，进一步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切实整治消除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要督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电气设计和施工，开展电气工程施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时发现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供电有限公司要对电力行业各企业的监管落实，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督促电网企业开展输配电线路和受（送）电设施安全检查，排查电力设施消防安全隐患，防止电力设施因器材元件质量低劣、施工工艺不规范和电力设施过载老化引发火灾事故。加强对电气施工、安装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工作，强化安全用电知识教育宣传。各乡（镇、街道）及公安派出所要严格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城中村”、“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出租屋、歌厅、小作坊、小工厂等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各地各部门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实行“零容忍”，严格规范执法，

坚决督促整改。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立案销案、专家论证、挂牌督办和公示曝光制度，已经挂牌督办的，要加快隐患整改进程，确保按期销案；对新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要求挂牌督办，明确责任，综合整治；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强化消防安全严管严控措施，防止遗患成灾。

四、切实提高灭火应急救援能力

各级各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开展一次全面普查，落实好维护保养措施，确保设施设备完整可用。公安消防部队和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要开展冬季业务大练兵，对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等重要场所、重点区域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作战预案，组织开展实地、实战熟悉演练，提高复杂恶劣环境下的实战能力。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单位微型消防站的业务检查指导，完善联勤联训机制，实行统一调度指挥，提高快速响应和实战灭火能力。要落实好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值班备勤和全勤指挥制度，做好“灭大火、打恶仗”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要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力争打早、打小，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消防技术装备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配备必要防火灭火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提高防灭火能力和抢险救援水平。

五、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冬春季节火灾特点，认真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机关、进网站”工作，

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在认真开展好“关注消防，平安你我”为主题的“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基础上，要针对火灾易发的重点时间、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部位，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媒体，大力借助户外视频、楼宇电视、大型电子显示屏等载体，积极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消防安全常识。切实提高全民消防意识。要继续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剖析典型火灾案例，警示社会单位和群众，切实提高全社会的消防认知水平。要加强消防安全培训，组织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单位及乡（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切实培养一批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各行业部门要推进本行业部门消防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本行业部门“6+1”活动（1、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2、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3、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4、组织检查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5、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6、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7、建立一支志愿消防队，确保一旦发生火灾，3分钟内形成第一处置力量到场扑救），督促重点单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员持证上岗制度，督促重点单位开展“四个能力”建设（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落实重点单位“一懂三会”和“三提示”要求。

六、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

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行业管理责任,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召开会议进行部署;逐级签订责任书,建立消防工作督查机制,定期开展消防专项督查、明察暗访或交叉检查,通报责任落实、工作推进和火灾情况,统筹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全力确保今冬明春全市火灾形势持续平稳。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或连续发生两起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乡(镇、街道)领导,将按照《宣威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考核办法》进行约谈、问责,并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将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和刑事责任。

乡(镇、街道)和市直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请于12月起每月20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牛元彰,0874-7205228,QQ邮箱:2136198046@qq.com)。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